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文件

荥安煤管〔2017〕29号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 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二级机构、各相关企业：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
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7〕61号）和郑
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郑安监管〔2017〕1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非煤矿山
行业实际，现将《荥阳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8月10日

荥阳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郑安监管〔2017〕1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非煤矿山行业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10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夏季防洪防汛、秋冬防中毒窒息”等重点时段监管，坚持企业自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抽查、相关单位督查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排查治理范围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系统、尾矿库企业，包括生产、停产、在建和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

三、检查重点

在全面进行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基础上，重点突出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检查及生产、停产、在建和关闭企业的检查工作，具体检查内容要求如下：

（一）非煤矿山汛期安全检查

重点排查治理排水系统、截水沟、边坡稳定性、分台阶

开采、边坡的监测监控等情况，重点做好防滑坡、防垮塌、防泥石流和防雷击等工作。排土场边坡进行监测；排土场作业区或排土场边坡面、边坡脚是否存在捡矿等违法违规行为；排土场周边是否存在影响排土场稳定的生产生活活动等。

（二）尾矿库汛期安全检查

重点排查尾矿库是否按照设计要求组织生产运行建设，是否按规定编制年度尾矿排放作业计划；尾矿库最小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排洪排渗设施、观测监测设施、尾矿坝浸润线、坝体外坡比等是否符合设计与规程要求；尾矿库坝体有无变形、裂缝、滑坡，坝面有无拉沟、渗漏、植被保护；停用企业尾矿库是否有专人值守，并落实有关管理制度。

（三）生产、在建、关闭非煤矿山企业检查

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是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非煤矿山在建矿山是否完善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杜绝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

非煤矿山停产企业严防假借停产或整改之名违法组织生产；对已经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非煤矿山进行取缔；落实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生产措施，防止出现停产企业漏管失控。

四、检查方式

（一）企业自查（8月30日前完成）

各非煤矿山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检查重点要求，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逐项全面彻底、深入细致的检查，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重要设施、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二）市安煤局抽查（9月30日前完成）

按照检查重点要求，对非煤矿山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现场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将抽查结果上报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三）迎检阶段（10月31日前完成）

河南省安监部门自本月起成立6个督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和自查工作进展情况等，各相关科室及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做好迎检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全面部署。各相关科室、二级机构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细化保障措施，层层动员部署，认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二) 全面排查，闭环执法。各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检查重点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抽查和闭环执法工作，对查出的每一起隐患和问题，要督促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三) 强化督导，务求实效。各相关科室、二级机构要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督查力度，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重点抽查和督查，促进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

(四) 及时总结，完善提升。各相关科室、二级机构要通过开展大检查工作，找出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制度和规范标准，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监管水平。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于 10 月 31 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送至局安监一科。

联系电话：0371-86573001

邮 箱：xyajyike@126.com